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高效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该稳定股价的预案具有可操作性，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制定了相应约束措施，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有助于本次发行上市稳步、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服务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商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综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十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以及了解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同兵、陈建兵

2025 年 4 月 21 日